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2024年5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72	莲池医院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 2024 年战略规划与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作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详情见莲池医院公告 2024-006、2024-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详情见莲池医院公告 2024-002、2024-00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8,773,638.5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212,787.0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89,527,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89,527,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29,0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4]230Z0005 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张店区西五路北首；联系人：高晓飞；联系电话：（0533）-6208366；公司传真：（0533）-6078699；邮政编码：255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